

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		
基金主代码	502020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5 日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5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5 日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5 日	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5 日	
	暂停转托管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5 日	
	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5 日	
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	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为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（2015 年 12 月 15 日）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国金 50A	国金 50B	国金 50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02021	502022	502020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（大额）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	否	否	是

注：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，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恢复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本次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同时暂停办理转托管（包括场外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，下同）业务、配对转换业务，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、配对转换业务；

2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国金上证 50 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

赎回，并且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下属分级份额国金 50A 份额与国金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；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金上证 50 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投业务以及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、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，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0-2000-18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10 日